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纽约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 一、临时议程

1. 工作组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 二、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马来



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和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九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五在纽约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6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工作组将收到述及以下三个议题的工作文件：

#####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6.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sup>1</sup>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颁布指南》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2 月）（A/CN.9/864）讨论了该议题，第四十九届会议将继续进行审议。

---

<sup>1</sup> A/CN.9/763，第 13-14 段；A/CN.9/798，第 16 段；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赋予的任务：《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a)段）。

**(b)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核准赋予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由破产产生的判决作出规定。<sup>2</sup>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2 月）（A/CN.9/864）讨论了该议题，第四十九届会议将继续进行审议。

**(c) 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

8.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因为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方面存在明显难以处理的现实问题，所以处理这一领域非常重要，解决办法将对高效破产制度的运作大有益处（A/CN.9/798，第 23 段）。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一些问题需要认真考虑，以便解决办法不妨碍公司业务的恢复，不使董事难以继续努力促进这种恢复，或影响董事使其过早启动破产程序。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审查如何将《立法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以及查明其他一些问题（例如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与集团利益发生冲突），将颇有益处（A/CN.9/798，第 23 段）。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和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讨论了该议题，第四十九届会议将继续进行审议。

**(d)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文件**

9.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a)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A/CN.9/WG.V/WP.137 和 Add.1）；(b)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A/CN.9/WG.V/WP.138）；以及(c)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A/CN.9/WG.V/WP.139）。

10. 各国和有关组织在规划各自代表与会时不妨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及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与《颁布指南和解释》（2013 年）。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公布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上。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是否已提供了工作文件。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该报告将包括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审议情况的实质内容将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并入报告。

## 四、会议时间安排

13.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历时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sup>3</sup>预期工作组将在分配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将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五十届会议暂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日期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确认。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